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短期融資券獲准註冊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而作出。

茲載列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證券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 (www.sse.com.cn) 刊登的《關於短期融資券獲准註冊的公告》，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任天寶
公司秘書

2012 年 10 月 12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蘇鑾鋼、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

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030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308 号文），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通知书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